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审〔2021〕28号

关于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

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立项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周前古村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传承村庄历史，打造客家艺术文化美丽乡村，同意实施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104-440222-04-01-506076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园林绿化、沿街外立面改造、书院改造、服务中心外立面改造、路沿石及景观标识牌、排水工程、瓦屋面修复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25

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。

五、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。

六、在项目建设期间，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附件：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4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附件 1:

始发改招核(2021)28号

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: 城南镇周前村街上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

建设单位: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面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				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未达到法定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, 可以不招标。



注: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